

证券代码： 603003

证券简称： 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 2020-077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0 元/股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.00 元/股（含）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公司第三期回购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18,8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2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1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785,657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7 日